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兼任教師終止/停止聘約流程

1

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者  
(所有科目未開成、所兼課系均未開成)

經教務處確認

教務處通知  
各系(室、中心)  
(副知人事室、總務處)

由各系(室、中心)以通知兼任教師  
終止聘約(副知人事室、總務處)

電子：教務處通知發送翌日生效(原則)  
書面：書面送達翌日起生效

2

無開課需求、兼任教師無故未到聘、  
自行請辭、未依規定請假之時數超過所兼  
課程時數 1/5 者或其他原因無法應聘者

各系(室、中心)確認事由

即時通知兼任教師終止聘約  
(副知人事室、教務處、總務處)

電子：電子郵件通知發送翌日生效(原則)  
書面：書面送達翌日生效

3

第五點第一項  
各款情形者(8、9 款外)

經三級教評會  
審議通過

人事室以書面通知 (會辦系、院)  
兼任教師終止聘約 (副知教務處、總務處)

書面：書面送達翌日起生效

4

第五點第一項第 8、9 款情形

各系(室、中心)知悉一個月內  
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

停止聘約  
(各系書面通知)  
(副知人事室、總務處)

學校性平會或  
相關委員會調查

將審議結果  
通知各系(室、中心)  
(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生效)

經調查屬實

經查無相關事實

由各系(室、中心)以書面通知  
兼任教師終止聘約  
(副知人事室、教務處、總務處)

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  
終止聘約生效

系(室、中心)通知兼任教師復聘  
各系自訂生效日期(副知人事室、教務處、總務處)